



#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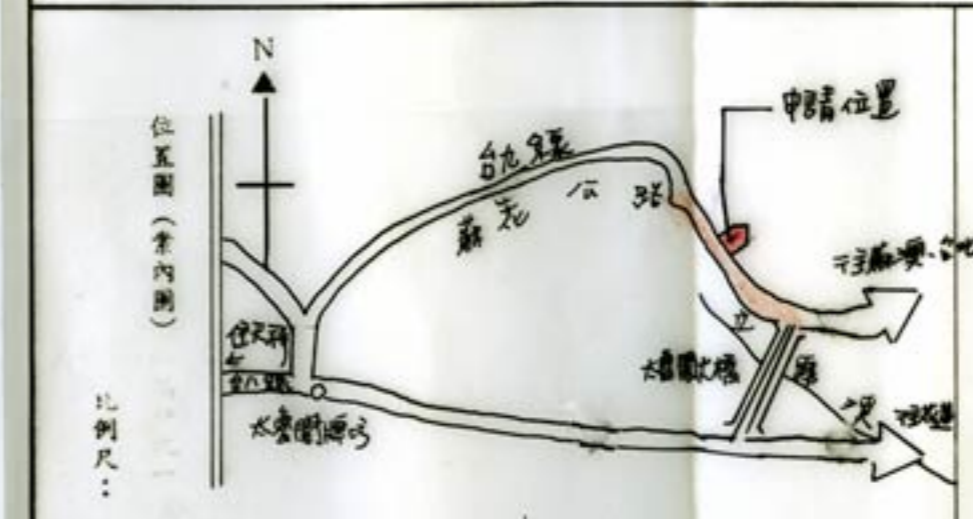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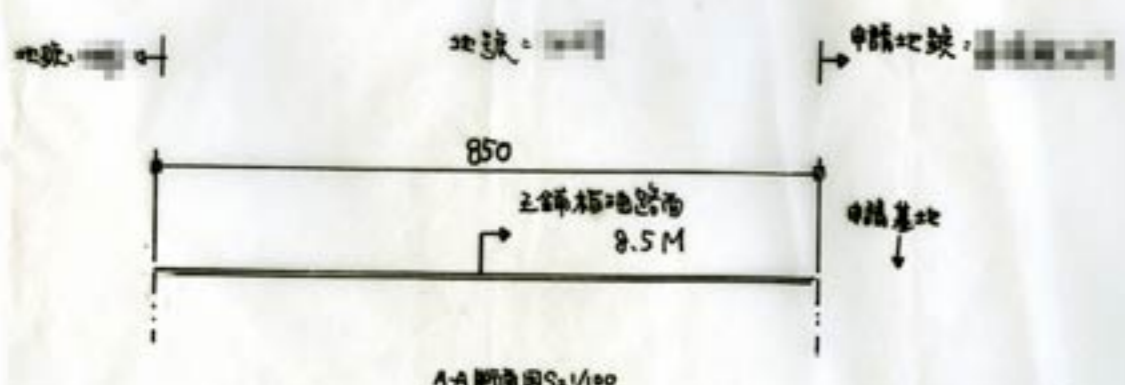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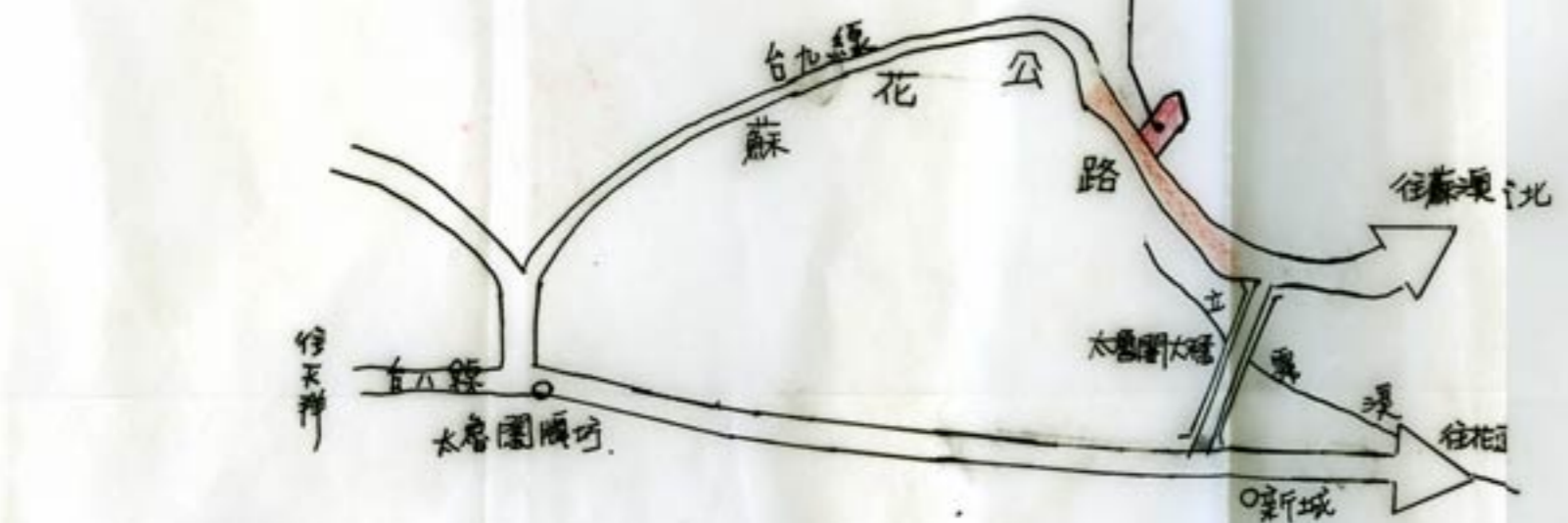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住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
建築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址	開業證書 等級字號	話

申請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等 / 筆
------	----	----	---------

上開土地之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遵章檢同申請書圖二份(藍晒圖一份，透明圖一份)申請指示(定)此致

請政府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96 年 元 月 15 日

申請人：  
建築師及事務所：



申請基地	計畫道路	既成巷路	建築線	橋( )位	溝渠	現有房屋
------	------	------	-----	-------	----	------

## 建築線指示(定)紀錄事項

測量事項	種類	測量值	備註
建築線各號橋	編號		
比較計畫道路	高 (M)		
路面之高度	低 (M)		

一、使用分區： 二、發佈實施日期文號： 1. 主要計畫： 2. 細部計畫：	一、本校核准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三、地籍圖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疆界依據	
其他		
備		
考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理由
收件編號	實際測量日期	
小組編號	審查(核對)人員簽章	
核准編號		

一、本案建築線指示(定)乃為圖上作業僅供參考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應於施工前自行依指示(定)樁位實測檢討如有遺失、移動或其它不確定因素時，應自動參請主管單位依規定予以處理。

二、建築線各號樁位標高及面臨基地高程應視各地區配合各重要軍事設施管制高度測量確定後併同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至發生錯誤者概由上項關係人自行負責。

使用分區：一般管制區  
道路寬度：八公尺  
註記：以道路中心線為基準，平行向北退縮 10 米為建築線。

現況計畫圖(圖幅第

號)比例尺：

地籍圖繪圖(圖幅第

號)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

